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黎怀忠(签名)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

对于中国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越南在 2014 年 7 月 3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943)中已经明确阐述了立场。越南反对中国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956)中就“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作业所提的说法，并强调以下几点：

1.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中国在依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属于越南海岸产生的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侵犯了越南的管辖权和主权。不管以何种原则划界，中国钻井平台作业的地区无论如何绝不属于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 中国宣布对越南黄沙群岛(西沙群岛)测量领海的基线，不是按照中国加入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设定的。因此，越南和其他国家都反对中国的这条基线。越南已经在 1996 年给联合国的照会中明确阐述了立场。
3. 海域主张不得以违反国际法的基线为基础，意图为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架设“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寻找理由是徒劳的。